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17 年，公司预计与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关联方、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百强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共计 12 家关联法人以及本行关联自然人发生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18 亿元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宜，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2.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上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 同意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曾康霖、郭田勇、于研、吴志军、罗宏

2017 年 3 月 6 日